

债券代码：2080053.IB 、152419.SH、2080151.IB、152558.SH

债券简称：20 德源绿色债 01 、G20 德源 1、20 德源绿色债 02、G20 德源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之“20 德源绿色债 01、20 德源绿色债 02”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
高科大厦四楼)

2021 年 7 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交所债券简称：G20德源1，上交所债券代码：152419.SH，银行间债券简称：20德源绿色债01，银行间债券代码：2080053.IB），“2020年第二期湖南省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交所债券简称：G20德源2，上交所债券代码：152558.SH，银行间债券简称：20德源绿色债02，银行间债券代码：2080151.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约定，现就常德市德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源集团”）关于总经理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变更情况

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建新同志任职的通知》，胡建新同志任本公司总经理。

简历：

胡建新，男，1969年7月出生，洛阳建材专科学校毕业，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中共党员。1988年7月毕业分配到津市市审计局工作，历任办事员、业务股长、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调入津市市纪委、监察局工作，任执法监察室主任；2009年11月调入常德经开区工作，任监察审计局副局长；2014年12月任湖南德山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至今任湖南德山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上述总经理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资本投资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建筑工程的承揽；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货运港口；装卸搬运；通用仓储；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场地准备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资本投资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

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货运港口；装卸搬运；通用仓储；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场地准备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土地管理服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更新；产业园区开发及配套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同时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已完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三、公司更名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因企业发展需要，经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公司名称由原“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完成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取得由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79910730XQ。

（三）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继承情况

发行人名称变更不影响公司所拥有的各项权利及承担各项义务，原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交所债券简称：G20 德源 1，上交所债券代码：152419.SH，银行间债券简称：20 德源绿色债 01，银行间债券代码：2080053.IB）、“2020 年第二期湖南省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交所债券简称：G20

德源 2，上交所债券代码：152558.SH，银行间债券简称：20 德源绿色债 02，银行间债券代码：2080151.IB) 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债券存续期间，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等发行人义务。

四、影响分析

以上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影响。上述人事及名称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发行人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20德源绿色债01、20德源绿色债02”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